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12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江区西阳镇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（详见勘测定界图 B21002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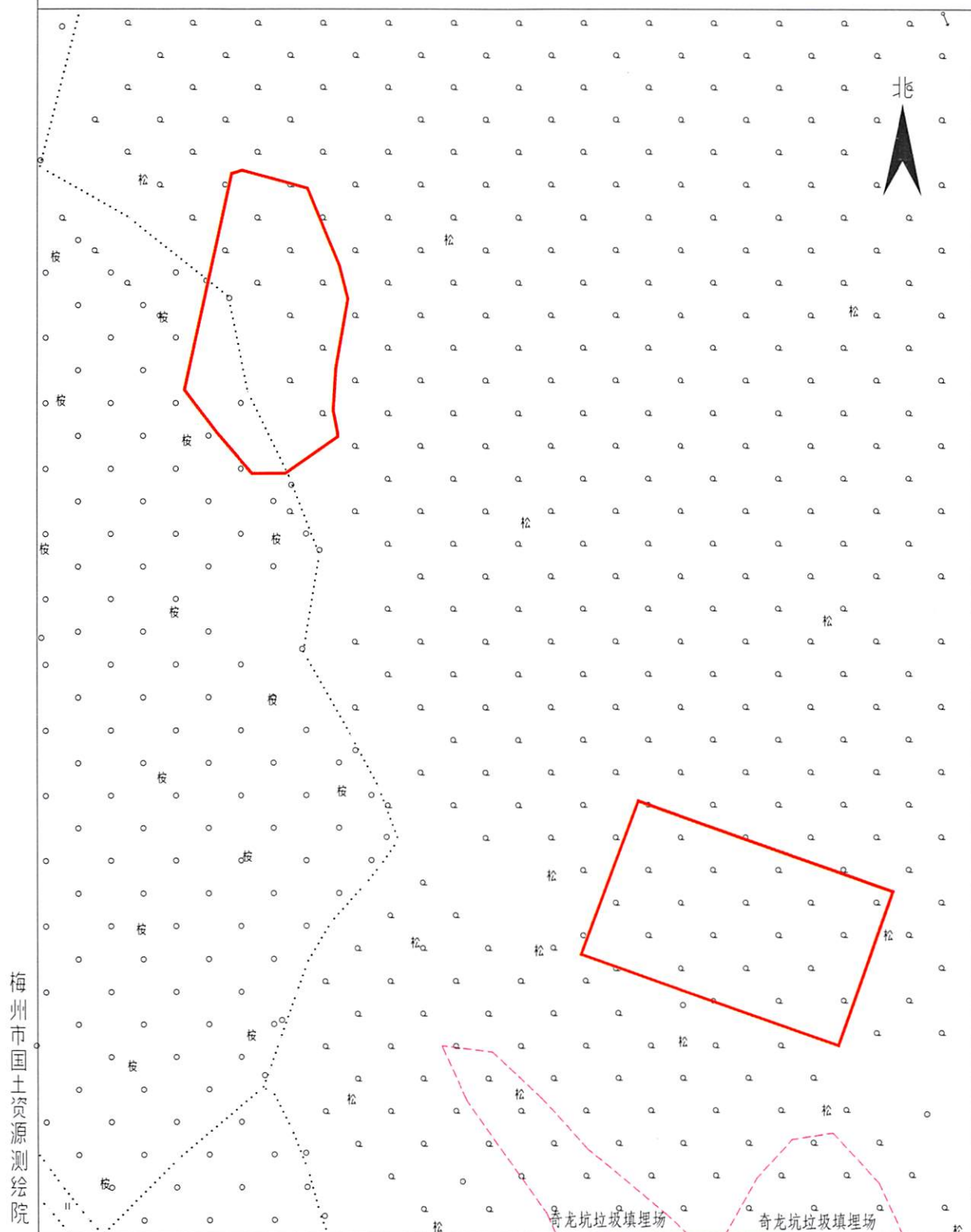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（B21002）

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两块红线面积合计:30000.00平方米

坐落: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(奇龙坑垃圾填埋场以北)



测绘编号:B21002

制图日期:2021年01月

审核日期:2021.1.5

1:2500

梅州市国土资源局
资料专用章
乙测资字:4410066

制图员:李美兰

审核员:彭镇城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